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21-23/F, HKCTSTower, 4011ShennanRoad,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涉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14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广德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博芮贰号	指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公开披露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因经办律师变更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公开披露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2-3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5 日，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56008737F）；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甘力南；注册资本为 3948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加工处理及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加工处理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8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广德环保”，股票代码“832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12名，其中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法人股东。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博芮贰号。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增加至13名，其中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博芮贰号 1 名机构投资者。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燕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50200MA32KAUL34,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299, 经营范围为: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三)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 amac. org. cn) 查询,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GY878),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838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博芮贰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已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为 089920\*\*\*\*, 开户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开户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议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甘力南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关联董事,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87.56%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议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甘敬洪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1、《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350万股，认购价格为4.50元/股，认购价款共计1575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持的公司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 3、缴款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1575.00万元，本次拟发行的股份350.00万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

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且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非在册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未作出自愿限售的锁定承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博芮贰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分别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Y878	2019年8月15日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84	2018年6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已经办理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格条件。

####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涉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芮贰号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根据江西农商银行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出具的交易流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9月16日，因经办律师变更，发行人公告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均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甘倩陶(董事长甘力南子女)持有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9%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时,前次发行均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股份回购、反稀释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股份回购、反稀释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并且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树' (Gao Shu).

高 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海强' (Huang Haiqiang).

黄海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庆庆' (Yang Qingqing).

杨庆庆

2019年9月17日

